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3月21日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97年3月21日所教評會議修定通過

97年3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定通過

97年4月15日校長核定

- 一、本所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左：
  - （一）擬訂本所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 （二）評審本所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 （1）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2）有關教師評鑑、升等及升等申覆事項。
    - （3）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4）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 （5）違反教師法第17條規定義務事項。
    - （6）其它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7人至11人，後補委員若干人，由本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及生物科技研究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其中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由後補委員依序遞補。如評審事項事關所主管本人時，應行迴避，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
- 四、本會開會時除與所長本人有關事項外，由所長擔任主席，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遇有關本人提會評審事項，審議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予表決，但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聘期等重要事項之評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得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且委員人數至少6人，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長聘請他系教授擔任之。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審查升等副教授案時，由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並以在場之副教授以上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會開會時，邀請本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及生物科技研究所專任講師以上列席。
- 六、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七、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評審事項，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 九、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所教評會通過者，系所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 十、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 十一、本要點辦法經所務會議、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